

#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

## 关于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市中心城区范围）两规一致性修改方案批前公告

2020年初，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区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要求，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存在的矛盾图斑作一致性处理，编制了《黄岛区“两规”一致性修改方案》，重点对原胶南市范围内（省批范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两规不一致用地进行了修改，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有效解决了我区原胶南城区范围内省市重点项目于民生工程用地需求。

近期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补充通知》（鲁自然资发〔2021〕15号），允许对选址在原国务院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的项目开展“两规”一致性处理方案修改，进一步解决我区位于青岛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省级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为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落地、缓解规划

布局不合理的问题的需要，编制了《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市中心城区范围）两规一致性修改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进行规划修改地块公告：

### 一、拟修改规划地块基本情况、用途

黄岛区此次两规一致性修改共涉及 44 个省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335.64 公顷。包含省重点项目 4 个，分别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协同式集成电路制造(CIDM)、青岛西海岸新区康食配套项目、微创手术器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项目，项目总面积 12.40 公顷；民生工程 40 个，分别为黄岛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央美院项目、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项目阀室工程、富春江路西延工程、海上丝路青岛经商中心项目配套道路、红石崖八号线西延工程、珠江路打通工程、奋进路北延全线道路工程、山东高速物流及周边项目配套道路工程、青岛市地铁 13 号线二期工程、淮南路高架桥工程、疏港高架拓宽工程、殷家河片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珠宋路道路工程、山宋路道路及管网工程一期、保税物流中心周边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太行山路片区交通环境改造提升工程、连江路 3093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半岛传媒项目市政道路配套项目、珠江路桥梁工程、杜威实验学校配套道路工程、茂山路（昆仑山路至珠宋路）道路工程一期、淮江西路（科大五号路至珠宋路）道路工程、胶州湾高速改造工程、疏港高架建设

工程、峨眉山路小学道路周边配套工程、长白山路南延道路及管网工程、上庄一号线建设工程、中日示范区核心区道路工程（园区三路）、维多利亚湾区域交通改善提升工程、美国亚德麦斯锂电园林机械配套道路、珠江路（石油大学区域）连通工程、钱塘江西延工程、七星河路（1号疏港高速~黄张路）道路工程、峨眉山路打通工程、殷家河片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泥沟路）、灵山路建设工程、珠宋路北延工程、地铁1号线西海岸新区段建设工程、长昆立交建设工程，项目总面积323.24公顷。

用途：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

## 二、规划修改情况

此次规划修改涉及44个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其中1个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面积为5.00公顷；43个项目均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面积为330.64公顷，43个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中有4个项目涉及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部分，项目用地面积为7.92公顷。此次同步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共涉及红石崖街道、黄岛街道、灵珠山街道、辛安街道、薛家岛街道、长江路街道6个街道。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3个项目共修改258个地块，面积57.1210公顷，其中红石崖街道23.6625公顷、黄岛街道4.5053公顷、灵珠山街道6.4511公顷、辛安街道8.7856公顷、薛家岛街道7.5445公顷、长江路街道6.1720公顷。以上项目涉

及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 4 个项目用地，涉及面积 7.86 公顷，分别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康食配套项目 0.66 公顷、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5.96 公顷、黄岛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0.83 公顷、青岛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及以西区域现状长输油气管道迁改项目阀室工程 0.41 公顷。

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市中心城区范围）两规一致性修改方案经上级批复后，下步将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保障项目用地。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市中心城区范围）两规一致性修改方案》上报上级部门审查批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方案涉及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市中心城区范围）两规一致性修改方案的上报和批复。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东； 联系电话：86988945

意见反馈邮箱：gh86751056@126.com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